

合同编号：

阎良区 2025 年度卫片执法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DXZB-2025-12113)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阎良区 2025 年度卫片执法项目。
- (二) 项目范围：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自管区）范围内
- (三) 项目服务内容：阎良区（自管区）范围内部、省、市下发的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处理、制作档案等，并将阎良区全区数据进行汇总后按照要求核查上报。

二、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土地卫片执法地类套合统计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974 号）；
-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 号）；
-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5、《土地利用分类现状》（GB/T21010-2017）；
- 6、《关于开展 2025 年西安市卫星遥感日常监测工作的通知》。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总合同价款(含 6%增值税)为¥5246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94905.66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增值税税额为¥29694.34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总价款不予调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1），并对提供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 (二)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工作条件和协助。
- (三) 甲方委派王超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协助本项目日常生产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四) 甲方享有获得成果报告的权利, 并履行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

(五)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六)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异议的, 应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验部门作出认定。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日起, 及时组织队伍开展项目作业。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委托事项。

(三) 乙方应委派陈嘉鹏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四)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实施项目。

(五)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甲方商业机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 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六)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确保项目完成。

六、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部、省、市下发卫星遥感日常监测任务结束, 全部完工, 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完工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合同价款支付

(一) 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甲方向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提交成果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

2、甲方付款前, 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二) 付款方式

按以下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转账支付:

开户名称: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账号: 61001905200052507724

八、成果与交付

(一) 提交成果



- 1、工作方案电子版一式一份；
- 2、卫星遥感监测图斑“一点一档”档案电子版一式一份。

（二）交付确认

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未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确认。

九、数据产权权属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确定项目数据权属：

（一）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有收集资料、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的数据资源所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著作权等权利，乙方经甲方授权后也可以获得上述权利。

（二）乙方享有本项目所有收集资料、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的数据资源所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著作权等权利。

十、甲方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服务直至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文件（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说明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对其提供的虚假资料，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不利后果。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成果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本合同最终结算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拖期损失费。若逾期超过 3 日，且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催告 3 次以上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的解除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并且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应合理协商处理。

2、本合同生效后，若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另一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三、送达

甲方联系人：王超 移动电话：15991777160

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文化东路3号

乙方联系人：陈嘉鹏 移动电话：19916274423

送达地址：西安市高陵区东环城路大地测绘高陵地理信息中心

本合同各方均承诺：本合同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向接收方递交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该地址需修改，将由修改方以书面形式将新联系方式及有效送达地址告知对方。该联系方式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司法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五、附则



(一) 本合同（包含附件 1）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但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包含附件 1）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68207075

年 月 日



附件 1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阎良区 2025 年度卫片执法项目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份数	备注
1	各年度变更数据	SHP	1	
2	各年度影像数据	TIFF	1	
3	阎良区（自管区）报批数据	SHP	1	
4	阎良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SHP	1	
5	历年耕地数据	SHP	1	
说明：以上附件齐全且真实正确。				

